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教育事務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 三日北市教一字第①九二三九〇一八六〇〇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 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 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 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八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。所謂行政處分,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。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,自非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,即不得提起訴願。」

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: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 說明,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,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 上之效果,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,人民對之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 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臺北市私立○○學校校長○○○於八十七年間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校長任用資格時,涉嫌隱匿其擔任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之事實,顯有違法律之規定為由,向本府教育局陳情,請求依法向經濟部商業司查明後函復。經本府教育局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一字第○九二三一四三○○○號函請臺北市私立○○學校查明卓處並函復該局。案經該校董事會以九十二年

三月十日北私開董字第九二〇一五號函復本府教育局略以:「..... 說明:..... 二、經○校長提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○○○證明 書.....內載:『.....原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〇〇〇改派為〇〇〇』。該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監察人變更,在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變更日期文號八十八年八月四日經(八八)商一二八三七五號之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已無監察人○○○。據此,○校長已 離○○有限公司之職。」本府教育局遂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 教一字第○九二三一七五一九○○號函復該校略以:「...... 說明:二、案內○○○校長雖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辭去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乙職,但○○○先生係於八十七年間接任私立○○學校校 長乙職,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,校長不 得兼任校外專職之規定,應予糾正,嗣後應請依規定辦理之。」嗣訴 願人復以「僅予糾正,足顯認事用法不當」為由,於九十二年十一月 六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請求另予適法之嚴懲,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十一 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 () 九二三九 () 一八六 () ()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 「主旨:有關 臺端陳情本市私立○○學校校長○○○之校長遴用資 格乙案......說明:......二、案內臺端陳情私立○○商工於民國八 十七年間向本局函報○○○校長任用資格資料乙節,顯有隱匿○○○ 校長在外擔任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乙職之事實,依據私立學校法 第五十九條規定,本局經查證屬實已予以糾正處分.....」。訴願人 不服,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因訴願標的猶有 未明,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訴(甲)字第○九二三一○七二三一○號書函請訴願人釋明訴願標的為何? 經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陳明其係不服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 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 ()九二三九 () 一八六 () () 號函」, 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、三月三日及三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 由。

三、查前揭本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①九二三九① 一八六〇〇號函,核其內容,僅係該局依訴願人之陳情事項,就該局 之處理情形予以答復,僅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,自非屬 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 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七十

七條第八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